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泰斯特 49%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、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并签署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泰斯特”）13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英泰斯特 4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以 38,356.2494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兴圣”）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7 年 8 月 1 日，英泰斯特 13 名自然人股东已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宁波兴圣名下，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1%股权，宁波兴圣持有英泰斯特 49%股权，英泰斯特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